

【附件二】

花蓮縣國民學生改過銷過申請書

懲戒事由（參考學生獎懲通知單）

班級	座號	姓名	學年	第	學期	懲戒日期	申請日期
年班			年	月	日	年	月
獎懲編號	獎懲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二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乙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二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乙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乙次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乙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二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乙次		
提案人考察經過及有關改過進步積極向上之具體證明（導師請填寫意見）							

審查日期	年月日	考察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准予以銷過。
學務會議時間	年月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予以銷過：因
校長批示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月日違反校規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
審議結果			
生教組長		退件，不予受理。	
輔導組長			

- 附則一、凡受懲罰記錄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進步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均可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
- 附則二、學生之行為受記警告以上之處分者，應輔導其申請改過銷過，改過銷過之申請請得由學校相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（教導、學輔）處領取表格，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，提學務（教導、學輔）處核定。未達大過之處分由學務（教導、學輔）主任核定，大過以上之處分，由校長核定之。
- 附則三、（一）警告須經公布日起 適之考察；（二）小過須經 適之考察；（三）大過須經 適之考察。